(上接B561)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长沙金鸿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苏州世达运兴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金鸿顺科技有限公司。

2.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00

3.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治理层面: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等。

业务流程层面:资金活动、采购业务、销售业务、资产管理、财务报告、合同管理、关联交易、研发管理、投资管理、信息披露等。

4.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金活动、采购业务、销售业务、资产管理等方面。

5.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各类规章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资产总额	潜在错报金额≥资产总额1%	资产总额0.5%≤潜在错报金额<资产总额1%	潜在错报金额<资产总额0.5%
利润总额	潜在错报金额≥利润总额5%	利润总额1%≤潜在错报金额<利润总额5%	潜在错报金额<利润总额1%

说明:

以上二项认定标准,按照孰高原则认定缺陷。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造成重大损失;(2)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3)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1)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未能有效执行;(2)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要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3)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错报,虽然未达到和超过该重要错报程度,但从性质上看,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错报。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以上二项认定标准,按照孰高原则认定缺陷。

无

3.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1,000万元	500万≤直接财产损失金额<1,000万元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500万元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缺乏民主决策程序;(2)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3)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处罚;(4)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5)媒体频现负面新闻,涉及面广;(6)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7)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	(1)民主决策程序存在但不够完善;(2)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3)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损失;(4)关键岗位业务人员严重流失;(5)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域;(6)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7)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	(1)决策程序效率不高;(2)违反内部规章,但未形成损失;(3)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4)媒体出现负面新闻,但影响不大;(5)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6)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7)存在其他缺陷。

说明:

无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数量2个。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缺陷描述	业务领域	缺陷整改情况/整改计划	截至报告基准日是否完成整改	截至报告发出日是否完成整改
无商业实质供应链金融	实际控制人通过开具无商业实质的供应链金融5,000万元,导致公司被动承担到期无条件付款义务,构成实际控制人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其中2,000万元于2026年1月到期,被银行划转;归还资金130万元,尚余4870万元未归还。	财务管理	公司将针对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继续深入自查,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修/制定《金鸿顺对外融资管理制度》《金鸿顺印章及证照管理制度》,严格审批各类融资申请;聚焦主业,杜绝展开与主业无协同性的商业贸易活动;强化内部审计,充分发挥内部审计的监督作用,持续推进内控规范化建设;积极追讨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的资金占用,公司及外聘律师团队搜集其财产线索及证据材料,通过诉讼等方式追讨资金,保护公司及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否	否
违规质押子公司重要的证照印鉴	将子公司北京金鸿顺科技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章、银行预留印鉴等对外质押,致使公司资金被强制划转1,999.99万元。以及被列为共同被告,涉及借款本金7,500万元,构成实际控制人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诉讼事项尚未开庭,管理层按最佳估计数确认预计负债3,750万元。	资产管理	公司将针对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继续深入自查,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弥补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管理关键点,修订/制定《金鸿顺印章及证照管理制度》《金鸿顺子公司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所有印章集中管理,核准使用时需两个部门双人并启见证用印;通过制度修订,健全了印鉴、证照和子公司等相关方面的内部控制体系。强化对公司及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完善内控管理制度,优化内部控制管理机制,加强资金支付管理,充分发挥内审部门的作用,严格防范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对审计报告所述的已形成的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公司已与法律顾问商讨追讨方案,将通过应诉、报警等法律手段进行追讨资金,保护公司及广大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否	否

1.2.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一般缺陷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

1.4.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数量为2个。

1.5.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一般缺陷

公司在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对公司非财务报告事项不构成实质影响,不影响控制目标的实现,且公司已对发现的内控缺陷采取整改措施。

2.4.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上一年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公司针对上一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已完成整改。

2.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2026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为核心,按照《内部控制制度指引》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公司内控制度,强化内控监督检查,加强重点领域日常管控,特别关注资金支付审批、重要证照银行印鉴管理等关键业务,以风险为导向,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与风险防范意识,压实关键少数,合规经营。

3.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洪建沧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922 证券简称:金鸿顺 公告编号:2026-026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强化和完善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与风险控制体系,降低运营管理风险,促进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切实保障公司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责任险")。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责任险方案

1.投保人: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被投保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3.责任限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年(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4.保险费用:不超过人民币40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5.保险期限:12个月(具体起止时间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二、授权事项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在上述责任险方案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责任险业务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赔偿限额、确定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不超出前述金额前提下,在今后保险合同期满时或期满之前办理续保或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了《金鸿顺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鉴于全体董事均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公司全体董事对上述议案均回避表决,上述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922 证券简称:金鸿顺 公告编号:2026-021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并追认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告涉及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本公告涉及的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与长沙鸿顺汽车内装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鸿顺")、苏州德逸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德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合计729.65万元。为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公司拟对2025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追认并对2026年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

2026年4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并追认2025年度日常管理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追认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6年4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并追认2025年度日常管理交易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追认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5年预计金额	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苏州德逸	0	4.29	–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长沙鸿顺	0	700.67	1.69
关联租赁(公司作为出租方)	苏州德逸	0	24.69	–
合计		0	729.65	

2025年度,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合计729.65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审计净资产的0.79%,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现对2025年度实际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未预计金额729.65万元予以追加确认。

(二)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长沙鸿顺	1000	2.33	183.14	700.67	1.69	不适用
关联租赁(公司作为出租方)	苏州德逸	25	–	6.17	24.69	–	不适用
合计		1025		189.31	725.36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苏州德逸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德逸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3月3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400MA3C8C7Q75
注册资本	1,250.04万
法定代表人	林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苏州高新区鹿山路369号40幢703室
主要股东	林逸持股30.99901%,耿聪持股30.99901%,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持股30.00224%,曹水持股7.99974%
经营范围	新能源汽车研发、检测、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研发、生产、销售;新能源汽车制造设备、汽车检测设备研发、生产、销售;汽车(不含低速电动车)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职工代表董事陈水平先生在苏州德逸兼任董事一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苏州德逸为公司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苏州德逸依法存续且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截至公告披露日,苏州德逸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二)长沙鸿顺汽车内装饰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长沙鸿顺汽车内装饰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6年3月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81MA4L339EX2
注册资本	1,200万
法定代表人	陈武德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浏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永阳路20号
主要股东	湖南长丰汽车内装饰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汽车内饰用品生产;塑料制品批发;汽车零配件、汽车用品、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配件、耗材的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模具、非织造布、塑料粒料的制造;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长洪建沧先生在长沙鸿顺的控股股东湖南长丰汽车内装饰有限公司兼任董事一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长沙鸿顺为公司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长沙鸿顺依法存续且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截至公告披露日,长沙鸿顺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主要向关联方采购商品,主要为外购件等。采购定价主要系参考市场定价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接受劳务主要系关联方向公司提供技术服务,定价均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和合理的收费标准确定。

关联租赁系关联方向公司承租生产车间,承租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和合理的收费标准确定。

四、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特此公告。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2025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所")为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贵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华兴审字[2026]25016540023号)和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华兴审字[2026]25016540045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事项的处理》等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如下:

一、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的内容

(一)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事项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因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归还占用资金10,749.99万元。公司已对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10,619.99万元。

上述资金占用事项具体包括:

1.实际控制人通过签署无商业实质的供应链金融业务,导致公司被动承担付款义务,涉及金额5,000万元。

2.实际控制人将子公司北京金鸿顺科技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章、银行预留印鉴等对外质押,致使公司资金被强行划转1,999.99万元,以及被列为共同被告,涉及借款本金7,500万元。截至审计报告日,该案件尚处于待开庭阶段,管理层已按最佳估计数计提预计负债3,750万元。

(二)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

一)违规开展无商业实质的供应链金融业务

在未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的情况下,签署无商业实质的供应链金融业务导致公司被动承担付款义务,涉及金额5,000万元,构成实际控制人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二)违规将子公司重要证照、银行印鉴对外质押,引发诉讼及资金损失

将子公司北京金鸿顺科技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章、银行预留印鉴等对外质押,致使公司资金被强制划转1,999.99万元。以及被列为共同被告,涉及借款本金7,500万元,公司计提了预计负债3,750万元。构成实际控制人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上述事项表明,金鸿顺在资金支付审批、重要证照印鉴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非标意见审计报告所涉事项的专项说明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2025年度带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2025年度带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的相关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准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事项段的说明以及对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否定事项段的说明。

三、公司消除上述事项及其影响的可能性及具体措施

公司董事会对华兴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所涉及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高度重视,将积极采取相应的措施,积极应对否定意见相关事项。结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公司已采取及将采取的措施如下:

1、鉴于控股股东众德科技所持公司53,742,080股股份已全部处于质押/司法标记/司法冻结/轮候冻结状态,实际控制人刘栩先生已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由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缺乏清偿资金,导致目前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能清偿。

针对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公司已通过报警、应诉等法律手段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将通过合法手段积极向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进行追偿。

2、公司董事会将督促管理层提升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强化关键节点的审批与监督,重点监控印章、授权审批、资金支付和子公司的管理,充实和提升内审专业技能以确保内部审计监督职能。

3、公司将加强规范运作意识,进一步加强对大股东、董高、财务人员及内审人员等的合规培训,并要求相关人员深入学习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同时,公司将会定期组织全体中高层管理人员,学习了解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切实提高各业务环节规范运作意识,不断优化内部控制环境。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稳定,后续将持续以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前提,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消除上述不利因素对公司的影响,继续以积极的态度做好现有业务的经营管理和精心规划好未来的发展方向,以良好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说明。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922 证券简称:金鸿顺 公告编号:2026-016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继续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议案还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系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创立于1981年,隶属福建省财政厅。1998年12月,与原主管单位福建省财政厅脱钩,改制为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2009年1月,更名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3年12月,转制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年7月,更名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7-9楼,首席合伙人为童益恭先生。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合伙人73名、注册会计师332名,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185人。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40,375.59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9,762.33万元,证券业务收入24,121.82万元。2025年度为96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上市公司主要行业为制造业(包括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医药制造业等)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审计收费总额(含税)为14,723.06万元,其中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74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26.55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8,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未发生因执业行为导致的民事诉讼。

3.诚信记录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6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及纪律处分的情况。19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5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无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及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康清丽,注册会计师,2010年起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10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了金鸿顺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钟冰晖,注册会计师,2022年起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20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了金鸿顺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文斌,注册会计师,2015年起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12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了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康清丽、签字注册会计师钟冰晖、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文斌近三年均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康清丽、签字注册会计师钟冰晖、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文斌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2026年财务报告审计费用100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用50万元(含税),合计人民币150万元(含税);系按照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质,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的财务、内控审计均能够严格按照执业要求和相关规定进行,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内控现状。2025年度在公司财务及内控等相关审计工作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审计职责,及时准确地完成了年度审计任务。鉴于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保持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6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922 证券简称:金鸿顺 公告编号:2026-031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2025年度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26]【25016540045】,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29日开始起停牌1天,将于2026年4月30日开始起复牌,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3922	金鸿顺	A股 停牌	2026/4/29	全天	2026/4/29	2026/4/30

- 停牌日期为2026年4月29日。
- 实施起始日为2026年4月30日。
- 实施后A股简称为ST金鸿顺。

第一节 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实施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一)股票简称由"金鸿顺"变更为"ST金鸿顺"

(二)证券代码仍为"603922"

(三)实施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6年4月30日

第二节 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2025年度,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26]【25016540045】,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风险警示。

第三节 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6年4月29日停牌1天,2026年4月30日起实施风险警示,实施风险警示后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为5%。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股票将在风险警示板交易。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风险警示的意见及主要措施

公司董事会对华兴计师事务(特殊普通合伙)所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所涉及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高度重视,将积极采取相应的措施,积极应对否定意见相关事项。结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公司已采取及将采取的措施如下:

1、鉴于控股股东众德科技所持公司53,742,080股股份已全部处于质押/司法标记/司法冻结/轮候冻结状态,实际控制人刘栩先生已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由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缺乏清偿资金,导致目前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能清偿。

针对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公司已通过报警、应诉等法律手段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将通过合法手段积极向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进行追偿。

2、公司董事会将督促管理层提升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强化关键节点的审批与监督,重点监控印章、授权审批、资金支付和子公司的管理,充实和提升内审专业技能以确保内部审计监督职能。

3、公司将加强规范运作意识,进一步加强对大股东、董高、财务人员及内审人员等的合规培训,并要求相关人员深入学习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同时,公司将会定期组织全体中高层管理人员,学习了解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切实提高各业务环节规范运作意识,不断优化内部控制环境。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稳定,后续将持续以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前提,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消除上述不利因素对公司的影响,继续以积极的态度做好现有业务的经营管理和精心规划好未来的发展方向,以良好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五节 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如下:

(一)联系人:证券部

(二)联系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兴路30号

(三)咨询电话:0512-55373805

(四)电子信箱:gl3602@jinhs.com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准确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922 证券简称:金鸿顺 公告编号:2026-019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办理具体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6年度生产经营及投资活动计划的资金需求,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等工作顺利进行,公司及合并范围子公司2026年度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总额人民币5亿元(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包括为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等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授信期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同意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签署与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922 证券简称:金鸿顺 公告编号:2026-023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免去刘栩先生非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实际控制人、董事刘栩先生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董事刘栩先生应当立即停止履职,且其投票无效且不计入出席人数。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5人,会议由董事长洪建沧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免去刘栩先生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具体如下:

近日公司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获悉实际控制人刘栩先生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在此之前未收到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相关人员的任何形式通知,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金鸿顺关于实际控制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五款: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第3.2.8条第一款: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上述情形的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上市公司按相应规定解除其职务;相关董事应当停止履职但未停止履职或者应当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且不计入出席人数。

截止目前,刘栩先生已停止履职,董事会认为非独立董事刘栩先生已出现不符合董事任职资格的情况,为保障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拟免去非独立董事刘栩先生董事一职。

本次免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该事项尚需股东会审议,在股东会表决通过免去刘栩先生非独立董事职务后,刘栩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

公司将尽快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并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922 证券简称:金鸿顺 公告编号:2026-031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的召开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6年4月22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实际控制人、董事刘栩先生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董事刘栩先生应当立即停止履职,且其投票无效且不计入出席人数。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5人,会议由董事长洪建沧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的情况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通过了《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了《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5.审议通过了《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的议案》,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6.审议通过了《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7.审议通过了《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8.审议通过了《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鸿顺关于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9.审议通过了《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准则,为公司作了各项专项审计及财务报表审计,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较好地履行了聘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同意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鸿顺关于续聘会计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10.审议通过了《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6-017)。

11.审议通过了《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鸿顺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12.审议通过了《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办理具体事宜的议案》,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鸿顺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办理具体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13.审议通过了《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中《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鸿顺关于制定、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14.审议通过了《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并追认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鸿顺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并追认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15.审议通过了《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鸿顺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16.审议通过了《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免去刘栩先生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鸿顺关于免去刘栩先生非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17.审议通过了《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鸿顺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18.审议《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薪酬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全体委员回避表决。

因该议案涉及全体董事,基于监管规则及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鸿顺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19.审议通过了《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薪酬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鸿顺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20.审议《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表决结果: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

鉴于全体董事均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公司全体董事对上述议案均回避表决,上述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鸿顺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21.审议通过了《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鸿顺关于公司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22.审议通过了《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28)。

23.审议通过了《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下午14:00在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长兴路30号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

会议通知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鸿顺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9)。

特此公告。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922 证券简称:金鸿顺 公告编号:2026-024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和产业战略布局的需要,进一步优化管理流程,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公司对组织架构进行了优化调整。调整后的组织架构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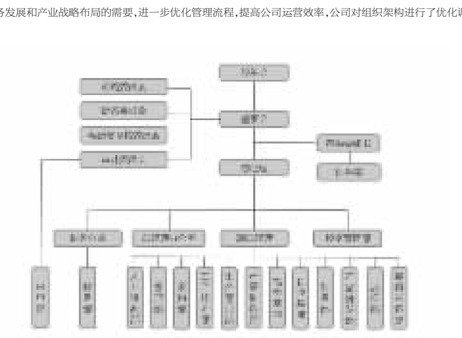

特此公告。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922 证券简称:金鸿顺 公告编号:2026-029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19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5月19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兴路30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19日

至2026年5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
3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4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5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办理具体事宜的议案	√
6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7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免去刘栩先生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
8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6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3、5、8、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922	金鸿顺	2026/5/14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该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该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其它能够代表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它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参会登记时间: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上午9:30-11:30下午13:30-16:00。

3、登记地点:江苏省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兴路30号,公司会议室。

4、异地股东可采取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为保证本次股东会顺利召开,减少登记时间,请出席现场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提前登记确认。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现场/书面登记地址:江苏省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兴路30号,公司会议室。

联系电话:0512-55373805

联系传真:0512-58796197

电子信箱:gl3602@jinhs.com

联系人:邹一飞

2、现场参会注意事项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本次股东会会期预计半天,请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自理。

特此公告。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3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办理具体事宜的议案			
6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7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免去刘栩先生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8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9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请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